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

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执行悬赏公告，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（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给予一定金额的赏金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，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。

相关线索提供请联系本院执行局案件承办法官（执行员）、助理（联系电话见具体案件举报电话）。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 0310 执 5308 号

执行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未履行标的：1,700,000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姓名：潘国雄

性别：男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032119740504****

户籍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***号

悬赏条件：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（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 5% 支付赏金。

悬赏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案件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联系人：谭法官、罗助理

举报电话： 0755-23259145、0755-23259175